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489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嘉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黃傑琳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嘉偉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拾月參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㈠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㈡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㈢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以上規定，於依本章（按指刑事訴訟法第8章之1）以外規定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，亦準用之，同法同法第93條之6亦有明文。又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強制處分之目的，在於防阻被告擅自前往我國司法權未及之境域，以保全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被告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仍有行動自由，並不影響其日常工作及生活，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處分輕微，故從客觀角度觀之，苟以各項資訊及事實作為現實判斷之基礎，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涉嫌犯罪重大，具有逃匿、規避偵審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者即足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上訴人即被告李嘉偉（下稱被告）前經原審法院審酌全案證據資料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惟無羈押必要，而認仍有以限制出境、出海等手段，確保日後審判、執行程序順利進行之必要，故於民國115年2月2日裁定具保、限制住居，及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並於115年2月3日裁定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嗣經原審法院變更起訴法條，認被告係犯為刑法第278條第3項、第1項之重傷害未遂罪，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（於本院僅就科刑上訴），現在繫屬本院審理中。

㈡茲因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於115年10月2日屆滿，經本院發函給予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暨聽取檢察官意見後，本院審酌全案證據資料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8條第3項、第1項之重傷害未遂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經原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，罪責非輕，衡諸被告已受徒刑之諭知，以一般人趨吉避凶、畏懼重罪審判執行之正常心理，客觀上有畏罪逃亡以規避審判或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認有逃亡之虞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、以及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且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自有對其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慧

法　官　沈君玲

法　官　鄧鈞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高妤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